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海事大学附属北蔡高级中学）的（创新实验室装饰展陈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上海海事大学附属北蔡高级中学创新实验室装饰展陈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域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4月14日

